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工程简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部署 1 口勘探井（沙 4-1 探井），实际井深 3850m，采用二开井身结构。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8.45%；实际总投资 11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4%。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3 月，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沙 4-1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4 月 28 日，新疆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县分局以“沙环评价函〔2020〕14 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开钻，2020 年 7 月 1 日钻井完井。

2025 年 3 月，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竣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2025 年 3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 2.1 信息公开

2025 年 3 月 1 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15288884143）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新春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有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各管理区和计量集输中心的安全环保工作，各基层单位配有安全环保工作人员。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新春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QHS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各参建单位和属地管理单位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此外，项目属地管理单位不定期对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现场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問題，逐级汇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新春公司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项目属地管理单位对有可能突发的情况，编制了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组织相关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 3.1.3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 钻井过程产生的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处理；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2. 钻井期间通过采取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物料临时堆放和运输须采取篷布遮盖等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完钻后进行阶段性试油，

试油废水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钻井期间油田钻井队在井场生活场地设 1 个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后，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置。

## 2、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汽车尾气、施工扬尘及事故放喷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 3、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在钻井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均采用水基泥浆，废弃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随钻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成泥饼，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 5 建议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定期修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6 其它说明

2023年8月2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8月2日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4200-2023-056-L。